遠雄金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特定傷病、二三級殘廢豁免未到期保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92年3月25日台財保字第0920750266號

第一條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豁免保險費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須依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傷病。

(一)心肌梗塞：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份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

１、典型之胸痛症狀。

２、最近心電圖的典型異常變化。

３、心肌酶的異常增高。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樣張

(三)腦中風：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之殘障之一者：

１、植物人狀態。

２、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３、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係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情形除外：

１、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２、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３、原位癌症。

４、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六)癱瘓：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係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移植者。

(八)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１、持久性黃疸。

２、腹水無法控制。

３、肝性腦病變。

(九)第三度燒燙傷且至少百分之二十的身體表面積受損。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或因疾病或意外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第九條的約定事項豁免保險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

樣張

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具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

（一）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第三十一日起，所開始發生之疾病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時。

（二）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第三十一日起，所開始發生之疾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時。

（三）自本附約生效日起，因遭遇意外傷害致成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或附表一所列二、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時。

第一項保險費包括本附約約定之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含本附約）的保險費。

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契約險種、保額、計劃別及繳費年期。

本附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給予證明及相關檢驗或

樣張

病理切片報告。罹患日以病理檢查取樣日為準。

第十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被保險人殘廢診斷書或特定傷病診斷書。

二、保險單及豁免保險費申請書。

被保險人因殘廢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如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自殺或所致殘廢)。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第十二條　【附約之終止】

本附約未發生保險事故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行終止：

一、主契約喪失效力、解約或變更為繳清或展期保險時。

二、主契約終止時。

三、要保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附約時。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附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附表。

樣張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豁免保險費。

第十四條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自動墊繳期間本公司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十五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豁免保險費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樣張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本附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1】：殘廢程度表

等級	項別	殘廢程度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完全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4)
第二級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5)
	九	十手指缺失者。(註6)
第三級	十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7)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註8)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5、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6、(1)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則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指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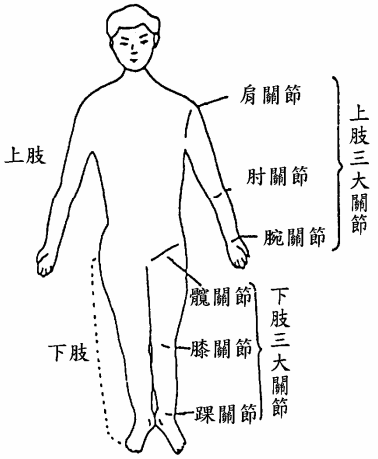
7、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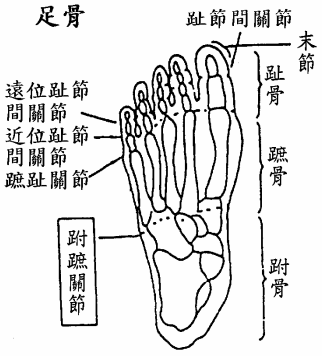
8、足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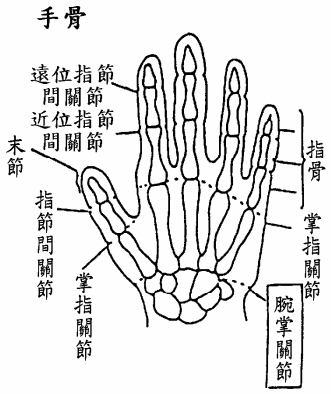
9、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樣張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樣張